

新和县工业园区(西区)消防站执勤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HX[2025]-168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货物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工业园区(西区)消防站执勤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公章）：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葛晓苇

电话：13899211205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毛向东

电话：18197525092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朝阳街银基王朝小区 4 号楼 11 楼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3 |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3 |
| 2. 合格的投标人 | 13 |
| 3. 保密 | 14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14 |
| 5. 踏勘现场 | 14 |
| 6. 询问 | 15 |
| 7. 偏离 | 15 |
| 8. 履约担保 | 15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 |
| 10. 招标文件 | 15 |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
| 12. 投标报价 | 17 |
|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18 |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 |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 |
| 17. 投标保证金 | 18 |
| 18. 开标、评标、定标 | 19 |
| 19. 纪律要求 | 29 |
| 20. 质疑 | 30 |
| 21. 投诉 | 31 |
| 2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2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

| | |
|------------------------------|-----------|
| 1. 项目说明 | 33 |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 商务条件 | 54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56 |
| 1. 相关要求 | 56 |
| 2. 评标附表 | 56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58 |
| 4. 评标方法 | 61 |
| 5. 评审标准 | 61 |
| 6. 评标程序 | 61 |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4 |
| 1. 签订合同 | 64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64 |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 64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6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和县工业园区(西区)消防站执勤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X[2025]-168

项目名称：新和县工业园区(西区)消防站执勤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18839.00 元

最高限价：818839.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和县工业园区(西区)消防站执勤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消防站执勤救援装备（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10点00分至14点00分，下午15点30分至19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4. 供 应 商 可 前 往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新和县新材料园区北环路 1 号

联系方式：13899211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朝阳街银基王朝 4 号写字楼 11 楼

联系方式：0997-2566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向东

电 话：181975250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和县新材料园区北环路1号 联系人：葛晓苇 电话：1389921120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朝阳街银基王朝小区4号楼11楼 联系人：毛向东 电话：18197525092 |
| 3 | 项目名称 | 新和县工业园区(西区)消防站执勤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
| 4 | 项目编号 | XHX[2025]-168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内容 | 采购一批消防站执勤救援装备（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7 | 最高限价 | 818839.00 元 |
| 8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
| 9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新和县工业园区新材料园化工产业集中区） |
| 10 |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天。 |
| 13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
| 14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

| | | |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文件 |
| 17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
| 18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20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
| 21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
| 22 | 进口产品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3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20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

| | | |
|----|-------------------|--|
| | |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
| 24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本项目不做要求） | <p>1. 金额：人民币 _____ (0000 元)</p> <p>2.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1:00 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852010012010153290259</p> <p>行 号：402891000014</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商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p>6.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投标项目名称。</p> <p>7. 建议各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
| 25 | 投标文件编制 |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p> |

| | | |
|----|-----------|--|
| | | <p>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标文件不分册。 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 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p>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
| 26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27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

| | | |
|------|----------------|---|
| 28 |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
| 29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11月12日10时30分 |
| 3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11月12日10时30分。 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3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5人 |
| 32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3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35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4.1 | 投标人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34.2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印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

| | | |
|-------|---------------|---|
| | | 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印件公证书。 |
|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4. 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34. 4 | 监督 | 本次招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注：当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1.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4.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4.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4.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4.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 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 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

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各投标人发出补充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应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补充文件发出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11.4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11.5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6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评标、定标

18.1 开标程序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18.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 由公证人员、采购人及监督对各投标单位验资，各投标人在验资表上签字确认；

18.1.6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8.1.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8 开标结束。

18.2 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评标委员会

18.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地区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

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8.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8.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8.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8.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18.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标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4 评标程序

- 18.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18.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18.4.3 资格性审查；
- 18.4.4 符合性审查；
- 18.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 18.4.7 比较与评价；
- 18.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8.4.9 编写评标报告；
- 18.4.10 宣布评标结果。

18.5 评标

- 18.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8.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18.5.1.2 宣布评标纪律；
 - 18.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8.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8.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18.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18.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8.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8.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8.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8.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8.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18.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8.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5.2 资格性审查

18.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18.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18.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18.5.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18.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18.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8.5.4.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8.5.4.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4.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7 定标

18.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7.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7.5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 1 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 2 个

及 2 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 1 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18.7.6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7.7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18.7.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7.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7.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8.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8.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8.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9.2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可更改的参数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8.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8.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9.6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9.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9.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9.9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9.10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9.11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18.9.13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8.9.1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9.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8.10 废标

18.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8.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8.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8.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8.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2 违法违规情形

18.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8.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8.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8.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8.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8.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8.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8.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8.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8.1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8.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8.1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 18.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8.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8.1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8.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8.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8.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8.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8.1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纪律要求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

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0. 质疑

20.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20.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0.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1. 投诉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1.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1.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1.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1.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1.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1.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1.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1.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1.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1.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1.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1.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 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招标参数 | 备注 |
|----|---------|----|--|----|
| 1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以同时检测 1-4 种气体，硫化氢 H2S、一氧化碳 CO、氧气 O2、可燃气体 Ex;2. 检测范围 H2S：0-100ppm，分辨率 0.01ppm、CO：0-1000ppm，分辨率 0.1ppm、O2：0-30%Vol，分辨率 0.01%Vol、Ex：0-100%LEL，分辨率 0.1%LEL。3. 2100mAh 大容量可充电聚合物锂电池。4. 检测方式：扩散式检测。5. 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6. 三种显示模式可切换：同时显示四种气体浓度、大字体循环显示单通道气体的浓度、实时曲线，各通道之间自动循环或手动循环可切换。7. 可设置是否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8. 支持实时检测或定时检测。9. 多种报警方式报警模式设置，报警时多方位立体指示报警状态。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视觉报警、声光+视觉报警、震动报警； 报警种类：浓度报警、欠压报警、故障报警； 报警模式：低报警、高报警、区间报警、加权平均值报警。 | |

| | | | |
|---|-----------------|--|--|
| | | 10. 出厂设置恢复功能。 11. 零点自动跟踪，长期使用不受零点漂移影响。 12. 多级校准，浓度校准误操作自动识别并阻止。 13. 显示方式：2.31寸高清彩屏，中英文界面可选择，默认中文界面。 14. 防护等级：IP65。 15. 防爆等级：Exia II CT4Ga（提供防爆证合格书及防爆合格证检测报告）。 | |
| 2 | 可燃气体检 测仪 | 1. 可检测易燃易爆气体，检测范围 Ex: 0~100%LEL, 分辨率 0.1%LEL 2. 内置泵吸式测量，十级流量可调，可切换为扩散式、扩散+泵吸式检测方式 3. 泵堵塞报警 4. 单位自由切换，单位可选：umol/mol、ppm、pphm、ppb、mg/m3、ug/m3、%Vol、%LEL 5. 显示方式：2寸LCD；显示内容：实时浓度、单位、气体名称、报警状态、时间、存储状态、通讯状态、电量、充电状态等；8按键操作，快捷一键校准功能 6. 数据存储，存储容量不少于10万条 7. 通讯接口：TYPE-C，选配：蓝牙 8. 数据恢复功能，部分或全部恢复出厂数据 9. 最大值、最小值、加权平均值显示 10. 多种报警方式报警模式设置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震动报警、语音报警 报警种类：浓度报警、欠压报警、故障报警、泵堵塞报警 报警模式：低报警、高报警、区间报警、TWA/STEL 报警 11. 误操作识别功能，浓度校准误操作自动识别并阻止 12. 零点自动跟踪，避免零点漂移 13. 目标点多级校准 14. 本安电路设计，防爆、防震、抗静电，抗辐射 15. 防护等级：IP66 并提供相对应检测报告 16. 防爆等级：Exia II CT4Ga（提供防爆证合格书及防爆合格证检测报告）。 | |
| 3 | 电子气象仪 (核心产品) | 1. 可测量气压、海拔高度、温度、湿度、风向、风速等； 2. 温度测量范围(A)：-20℃~60℃； 3. 风速测量范围 0.6~60m/s； 4. 气压测量范围(B)：300hPa~1100hPa； 5. 海拔高度范围(C)：-500m~7000m； 6. 风速准确度≤±3%； 7. 温度准确度≤±1℃； 8. 湿度准确度≤±2%RH； ▲9. 显示屏：≥1.8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160*128 ▲10. 防护等级：≥IP67, 1m 抗跌落 ▲11. 全中文操作系统，重量≤150g ▲12. 内置可充电电池，支持 Type-C 接口充电 ▲13. 具备报警功能，可根据用户设定温度进行超温报警，能够进行震动和闪屏 | |

| | | | |
|---|----------------|---|--|
| | | 14. 专用仪器储运包 1 个，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及电子文档，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 |
| 4 |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核心产品) | <p>1、显示屏：≥ 3.5 英寸，支持屏幕亮度调节，采样帧速率不低于 60 帧/秒。</p> <p>2、探测器像素：$\geq 384 \times 288$，屏幕分辨率$\geq 640 \times 480$。</p> <p>▲3、测温范围：$-40^{\circ}\text{C} \sim 1200^{\circ}\text{C}$，测温精度$\leq \pm 2^{\circ}\text{C}$ ($\leq 100^{\circ}\text{C}$ 时) 或测量值的$\pm 2\%$ ($> 100^{\circ}\text{C}$ 时)。</p> <p>▲4、噪声等效温差 (NETD)：$\leq 40\text{mK}$，空间分辨率$\leq 2\text{mrad}$。</p> <p>5、工作波段：$8 \sim 14 \mu\text{m}$。</p> <p>▲6、图像模式：支持白热、黑热、消防、火灾、搜救、画中画、可见光和融合等 11 种模式，具备温度测量值、电池耗量、温度标尺、超温、拍照或摄像状态显示功能。</p> <p>7、变焦功能：支持 2 倍、4 倍数字变焦。</p> <p>8、具备红外模式和可见光模式，2 种模式可快速切换，可见光分辨率≥ 500 万像素。</p> <p>9、支持本机实时查看拍摄保存的图片和视频，支持本机删除视频图片，无须连接电脑。</p> <p>10、具备激光指示功能、电子罗盘指向功能、冷热点追踪功能，全屏最高温及最低温自动追踪功能，可同时显示最高、最低温度和中心点温度。</p> <p>11、具备激光测距功能，测量距离$\geq 80\text{m}$，可测量并显示被测物体与主机间的直线距离；</p> <p>13、主机自带照明灯，黑暗环境可作为照明使用，可通过按键实现照明灯的开启或关闭。</p> <p>14、特定环境高温环境工作时长：80°C 时，$\geq 30\text{min}$；120°C 时，$\geq 10\text{min}$；260°C 时，$\geq 5\text{min}$；</p> <p>▲15、防护等级：$\geq \text{IP68}$ (水下 1m 以上，40min)，2m 抗跌落。</p> <p>▲16、主机顶部配备金属挂钩，配备伸缩扣，可将热像仪挂于胸前，回缩力$\geq 1.5\text{Kg}$。</p> <p>▲17、主机 (含电池) 质量：$\leq 800\text{g}$，主机尺寸：$\leq 200*100*70\text{mm}$。</p> <p>▲18、供电方式：采用可拆卸锂电池供电，续航时间$\geq 5\text{h}/\text{块}$，主机和电池带 Type-C 接口，支持本机充电和电池直接充电。</p> <p>19、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p> <p>▲21、符合 XF/T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要求，▲条款须提供具备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完整版。</p> <p>22、防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IICT4Gb，提供防爆合格证。</p> | |
| 5 | 漏电探测仪(核心产品) | <p>1. 无需接触电源即可探测安全距离范围内的交流泄漏电源，接近泄露电源时，声光报警，灵敏度可调。</p> <p>2. 具有高感和低感两种测试方式选择。</p> <p>3. 配备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1.3 英寸，可显示电量、漏电强弱信息等</p> <p>▲防护等级$\geq \text{IP68}$，抗跌落高度：$\geq 2\text{m}$</p> <p>▲具备运动静止状态检测功能、SOS 紧急呼叫求救功能、照明功能</p> <p>探测仪可自动探测 $220\text{V}-110\text{KV}/50\text{Hz}$、$120\text{V}/60\text{Hz}$ 交流电源的漏电状态，具备声光报警、振动报警和屏显报警功能</p> | |

| | | | | |
|----|---------|---|---|--|
| | | | 探测仪内置可充电池，续航时间≥10h，可在显示屏显示电量情况，当电量过低时，可在显示屏显示“电量低”提示信息 重量（含电池）：≤250 克；尺寸（不含天线）≤130*80*40mm | |
| 6 | 电子酸碱测试仪 | 1 | 1. 测量范围：0.00~14.00PH；测量误差：±0.05；测量稳定性：±0.03； 2. 被测溶液温度：5~60℃；具备背光显示、数据保持、低压显示灯功能；提供具备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 |
| 7 | 测温仪 | 1 | 测温范围：-50℃~900℃ 测量精确度：±2%或±2℃ 测量物距比：12:1 发射率：0.10~1.00 可调 分辨率：0.1°C/0.1°F (<1000°C) 光谱响应和反应时间：(8~14) μm&500ms 重复性：±1%或±1°C | |
| 8 | 激光测距仪 | 1 | 1. 测量量程：1500M 2. 测量单位：米(m)、码(Yd) 3. 测量误差：±0.2 (≤300m)， ±0.3 (≥300m) 4. 倾角范围：-90° ~90° 5. ▲支持语音播报、蓝牙、数据存储 (>100 组)、震动提醒等功能 6. 激光类型：FDAClass1CFR21 7. 放大倍率：≥8X 8. 测距显示：内置 LCD 显示+外置 OLED 彩屏显示 9. 外置触摸彩屏可中英文切换，可调出菜单设置蓝牙开闭关闭功能和日志删除功能。 10. 外屏尺寸：2 寸触摸屏 11. 产品尺寸：≤108*75*40mm 12. 产品重量：≤250g | |
| 9 | 警戒标志杆 | 3 | 1.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高度≥0.8 米，直径≥30mm, 底座直径≥0.2 米， 2. 颜色：红白、黄黑可选。也可与锥型事故柱配套使用。 | |
| 10 | 锥型事故标志柱 | 3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道路警戒。有夜视反光功能，抗风底座稳定。底座大小适当，便于立放，可与标志杆配套使用。高≥60cm。 | |
| 11 | 隔离警示带 | 3 | 耐候、耐磨、抗腐蚀；反光警示带使用反光布。 尺寸与长度：宽度 4cm 长度 100 米。 反光性能：嵌入反光晶片或涂层提升夜间可见性。 耐用性：抗紫外线，户外使用不褪色； 使用环境：适应恶劣天气及多种环境，如施工场地、事故现场等。 存储与携带：卷绕在塑料卷轴上，便于快速部署和回收。 | |
| 12 | 出入口标志牌 | 2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出入口标识，为金属材质，图案、文字，边框均为反光材料。 | |
| 13 | 危险警示牌 | 1 |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分为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五种标志，图案为反光材料 | |

| | | | | |
|----|---------------|---|---|--|
| 14 | 闪光警示灯 | 5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材料：透明高分子树脂设计 说明：防水和抗冲击性，LED 的高亮度，提高道路作业安全性，适用于道路指挥、疏导交通、稽查. 和道路施工警示，与交通锥配合使用效果更佳，适用公路，市政道路施工，自来水抢修，电信抢修等 | |
| 15 | 手持扩音器 | 1 | 主要适用于公安、武警、军队、保安等等。 功能：扩音、录音、警音、消防音、照明、爆闪。 要求参数： • 工作电压：6–9V • 充电时间：3–4 小时 • 充电器：DC5V/2000mA • 最大输出功率≥25W • 录音时间≥240 秒 • 使用 6 节 5 号干电池（或锂电池）供电 • 电池使用时间：可连续使用 18–22 小时（喊话） • 产品重量≤800 克（不含干电池） | |
| 16 | 液压破拆工具组(核心产品) | 1 | ★一、符合 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二、整套液压破拆工具组应由液压机动泵、液压手动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钳、液压撑顶器组成。 三、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和液压撑顶器的工具手控阀应具有尼龙转把，平口式快插单接口，可带压插拔；所有工具采用无液压管结构设计。 一、液压机动泵 1. 应为三级离心压缩系统，四冲程汽油机可同时连接两件工具使用。 2. 功率：≥2kW。 3.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4. 低压输出流量≥3.0L/min。 5. 液压油箱材质应为高强度铝合金材料。 6. 重量：≤30.0kg。 7. 配备 2 条 10 米液压油管，采用单管单接口连接，平口快插式连接方式。 二、液压手动泵 1. 可自动调节高低压。 2.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3. 低压输出流量≥10ml/次。 4. 可用液压油≥1.5L。 5. 重量≤12kg。 三、液压剪切器 1.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2. 最大剪断能力：剪切圆钢直径（Q235A 材质）：≥32mm，剪切钢板厚度（Q235A 材质）：≥20mm。 3. 剪切力≥600kN。 4. 开口距离：≥200mm。 | |

| | | | |
|----|---------|---|---|
| | | <p>5. 重量≤20kg。</p> <p>6. 工具把手具有 LED 照明装置，LED 电源类型应为可长时间使用电池。</p> <p>四、液压扩张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2. 扩张臂顶端垂直距离 25mm 处，最小扩张力≥45kN，最大扩张力≥50kN。 3. 扩张距离≥700mm。 4. 扩张护套是否为快速拆卸结构。 5. 最大挤压力≥50kN。 6. 重量≤20kg。 7. 工具把手具有 LED 照明装置，LED 电源类型应为可长时间使用电池。 <p>五、液压剪扩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2. 剪切圆钢直径（Q235A 材质）：≥32mm，剪切钢板厚（Q235A 材质）：≥20mm。 3. 距扩张臂顶端垂直距离 25mm 处，最小扩张力≥35kN，最大扩张力≥45kN。 4. 扩张距离≥300mm。 5. 最大挤压力≥70kN；最大牵拉力≥50kN。 6. 重量≤20kg。 7. 工具把手具有 LED 照明装置，LED 电源类型应为可长时间使用电池。 <p>六、液压撑顶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2. 撑顶行程≥600mm。 3. 一级撑顶力≥150kN；二级撑顶力≥50kN。 4. 伸出长度≥1200mm。 5. 回缩长度≤550mm。 6. 重量≤20kg。 7. 工具控制手把与油缸作用力方向应为垂直结构。 <p>七、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p> | |
| 17 | 双轮异向切割锯 | 1 | <p>★1、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提供检测报告。</p> <p>2、汽缸排量(CC)≥70;</p> <p>3、发动机最高转速(rpm)≥13100</p> <p>4、功率(kw)≥4.0;</p> <p>5、燃油箱体积(L)≥0.7;</p> <p>6、锯片规格(mm)≥310;</p> <p>7、切割深度(mm)≥110。</p> <p>8、噪音 db (A) ≤105</p> |
| 18 | 机动链锯 | 1 | <p>★符合 GB32460-2015《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2.2kw; 2. 发动机：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3. 气缸排量：≥50cm³； 4. 最高转速：≥9000rpm; |

| | | | | |
|----|--------------|---|--|--|
| | | | 5.怠速: $\geq 2700\text{rpm}$; 6.链条润滑油容量: $\geq 0.25\text{L}$; 7.链条润滑消耗量: $\leq 15\text{ml/min}$; 8.燃油消耗: $\leq 510\text{g/kWh}$; 9.噪声等级: $\leq 110\text{dB(A)}$; 10.重量: $\leq 5\text{kg}$ (不含导板、链条、空油箱); | |
| 19 | 无齿锯 k1270 | 1 | ★符合 GB32460-2015《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动力装置: 汽油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 2.油箱容量: $\geq 0.7\text{L}$ 。 3.额定功率: $\geq 5.8\text{kw}$ 。 4.空转转速: $\geq 2700\text{rpm}$ 。 5.锯片直径: $\geq 350\text{mm}$ 。 6.切割深度: $\geq 115\text{mm}$ 。 7.重量: $\leq 14\text{kg}$ 。 8.气缸排量: $\geq 100\text{cm}^3$ 。 9.无齿锯砂轮片: 可切割钢轨, 锯片直径: $\geq 350\text{mm}$, 中心孔尺寸 $\geq 25.4\text{mm}/1"$ 。 | |
| 20 | 电动冲击钻 | 1 | 1、额定功率 $\geq 1500\text{W}$ 2、负载功率 $\geq 2100\text{W}$ 3、锤击转速 $\geq 4500\text{rpm/min}$ 4、气缸直径 $\geq 28\text{mm}$ 5、转速 $\geq 4500\text{rpm/min}$ 6、冲击能量 $\geq 15\text{J}$ 7、产品尺寸 $\leq 400*300\text{mm}$ | |
| 21 | 玻璃破碎器 | 1 | 符合公安部消防局城市消防站器材配置要求。 标准配置需有以下器材: 玻璃切割机 1 台 玻璃切割片 3 片 充电式电钻 1 台 大理石玻璃钻头 7 个 ($\Phi 100\text{mm}$ 1 个、 $\Phi 50\text{mm}$ 3 个、 $\Phi 25\text{mm}$ 3 个) 玻璃强力钳 1 把 单爪玻璃吸盘 1 个 自控注油玻璃刀 1 个 金刚石玻璃圆锉 1 把 ($8 \times 200\text{mm}$) 金刚石玻璃平锉 1 把 ($8 \times 200\text{mm}$) 玻璃破碎锤 1 把 充电电池 2 块 充电器 1 个 | |
| 22 | 手持式钢筋 速断器 | 1 | 1. 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开关处设有作业时照明用 LED 灯, 配备开关锁和辅助手柄, 电机部分可 360° 旋转。 3. 剪切能力: \geq 直径 21mm(Q235A 圆钢)。 | |

| | | | | |
|----|--------|---|--|--|
| | | | 4. 开口距离: $\geq 21\text{mm}$ 。 5. 质量(含电池) $\leq 8\text{kg}$ 。 6. 最大剪切力 $\geq 200\text{KN}$ 。 | |
| 23 | 多功能刀具 | 3 | 1 尺寸折叠后尺寸 $\leq 16 \times 9 \times 3.5\text{cm}$, 重量 $\leq 400\text{g}$; 2 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电木把手; 3 整套包括钳子(钢丝钳)、一字及十字螺丝刀、双面截刀、木锯刀、开瓶器、小刀、斧子、锤子等多种工具; 4 多功能刀具有刀、钳、剪、锯、锤等多种功能 | |
| 24 | 液压开门器 | 1 | 1、包括液压手动泵、液压开门器。 2、液压手动泵: 额定输出压力 $\geq 63\text{Mpa}$, 最大手柄力 $\leq 350\text{N}$; 3、开门器分离力 $\geq 60\text{KN}$, 闭合长度 $\leq 250\text{mm}$, 最大撑顶高度 $\geq 250\text{mm}$; | |
| 25 | 多功能挠钩 | 1 | 用于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 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含消防锹、消防爪耙、消防木榔头、消防斧、链刀锯、剪刀组件、双爪钩耙、单爪挠钩、双爪无头挠钩、双爪挠钩等 12 种以上功能头。 挠杆柄采用高强度的绝缘材料作成, 可组合变换出不同长短的杆柄。 备品、备件配件要求: 配备专用储存箱。 | |
| 26 | 绝缘剪断钳 | 1 | 规格: 24 寸。用于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它带电体的剪切。刀头碳钢锻压, 整体热处理, 刀口高频感应淬火, 连臂一侧螺栓调节间隙, 可剪断直径 16mm 以下电线、钢筋(普通圆钢)等, 绝缘操作。 剪柄耐电压 $\geq 5000\text{V}$ 。 | |
| 27 | 躯体固定气囊 | 1 | 材质: PVC 材料制成, 表面不容易损坏, 可洗涤, 可与 X 光、CT、MRI 检查配套。在真空状态下把伤员的骨折或脱臼的部位进行固定。 工作原理: 通过手动负压装置, 使气囊内的小颗粒紧密地接触, 而成为坚硬的固定面, 起到固定保护作用。 工作时间: $\geq 70\text{h}$ 。 躯体固定器可按伤员的各种形态变化。 | |
| 28 | 肢体固定气囊 | 1 | 材质: 防寒荧光面料, 内充高分子颗粒, 无金属成分可直接接受 X 光和磁共振检查。真空状态时在 0.3~0.5MPa 大气压状态下固定成形维持不低于 48 小时, 且无漏气, 适应 -30°C~80°C 环境温度; 躯干 1 件、上肢下肢各 1 件。 | |
| 29 | 救生照明线 | 1 | ★1. 符合 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要求。主要应用在: 火灾、烟雾、矿山、山洞等可视度低的环境场所; 用于指引逃生路线的导向照明使用。 2.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 工作电压 DC12V; 发光亮度: $\geq 10\text{cd}/\text{m}^2$; 闪烁频率: 1~2Hz; 绝缘电阻 $> 550\text{M}\Omega$; 最高表面温度: $\leq 60^\circ$; 常亮时间: $> 8\text{h}$, 闪烁时间: $> 16\text{h}$ 。 4. 手提式 12V 移动直流电源, 导向线长度 100m, 每 2m 设有一个清晰可见的方向标志, 线体为荧光绿色, 长期通电不自燃, 热辐射低, 不会产生高温, 可折叠弯曲, 不影响发光性能; 重量轻, 移动快, 特别是高层建筑、地下隧道、山洞优势明显。 5. 产品具有有效国家消防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30 | 折叠式担架 | 4 |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和牛津革面或高分子材料表面质材制成, 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携带方便、便于清洗等特点。 | |

| | | | | |
|----|--------|----|---|--|
| | | | 展开尺寸: $\geq 1800*400*200\text{mm}$; 折叠尺寸: $\leq 950*600*100\text{mm}$; 承重: $\geq 120\text{kg}$ 。 | |
| 31 | 伤员固定抬板 | 4 | 采用高密度塑料聚乙烯吹塑一次成型, 坚固耐用, 不易老化。 可以进行 X 光、MRI、CT 穿透效果极佳, 方便伤者检查, 最大限度降低搬运过程中给病人造成的痛苦。 周边均匀开提手口, 可供多人同时提、扛、抬。硬质结构, 便于在转运过程中, 继续进行 CPR 和心脏按压抢救, 排水量大, 整体体积达到 0.04m^3 , 在常温水里可浮起一成人, 大大降低了水上救生人员的难度, 便于更快的抢救伤者。 脊椎固定套装包含有颈托、头部固定器和脊椎固定板, 一般配备三根绑带。承重 $\geq 240\text{kg}$, 重量 $<8\text{kg}$ | |
| 32 | 多功能担架 | 1 | 1. 体积小, 重量极轻, 便于携带可水平或垂直吊运; 2. 材料: 由特殊塑料复合而成; 3. 载重: $\geq 120\text{kg}$; 4. 耐温: $-2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5. 尺寸 $\geq 2400 \times 900\text{mm}$ 。 | |
| 33 | 救生缓降器 | 2 | 标准符合 GB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 2 部分: 逃生缓降器》。结构: 由齿轮减速系统组成, 绳索由锦纶线内包软钢丝制成。 载荷重量: 35-100kg 工作高度: 30m 下降速度为 $0.7 \pm 0.14\text{m/s}$ 绳长 30 米 | |
| 34 | 气动起重气垫 | 1 | 符合《救援起重气垫试验大纲》的标准。 1、采用 GB/T14647 要求的 CR121 型氯丁橡胶制成, 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等性能。 2、额定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3、规格不限于 5T, 10T, 20T, 32T, 40T, 配套气垫专用箱。 充气装置: 充气管路 1 根 (包含: 压力表、减压阀、开关阀、放气阀等)、6.8L 碳纤维气瓶 1 只, 充气装置箱 1 个。 | |
| 35 | 救援三支架 | 1 | 1. 标准三角架内置/展开净高: $\geq 2.5\text{m}$; 2. 附加腿后高度: $\geq 3.5\text{m}$; 3. 销钉负重: $\geq 80\text{KN}$; 4. 安全载重: $\geq 1000\text{kg}$; 5. 安全工作负载: $\geq 1.3\text{KN}$; 6. 使用绳索: 通用/轻型型安全绳, $\Phi 9.5 \sim 12.5\text{mm}$; 7. 手摇上升器质量: $\leq 10\text{Kg}$; 配件: 连接头 1 件、连接头组件 1 套、 $\Phi 12.5\text{mm}$ 快卸销 4 件、 $\Phi 10\text{ mm}$ 快卸销 16 件、套杆组件 7 套、活塞撑杆 3 件、平板脚组件 3 套、尖脚 3 件、D 字环 2 个、手持上升器 1 副、活动板手、老虎钳、梅花起子各 1 套。 | |
| 36 | 敛尸袋 | 10 | 1. 用于对遇难人员尸体的包裹和搬运。 2. 强力无纺布复合材料或同等性能材质。 3. 四角有提手, 中间安装有拉链, 高强度, 无渗漏。 4. 有效承重: $\geq 100\text{kg}$ 。 | |

| | | | | |
|----|--------|---|---|--|
| 37 | 电源逆变器 | 1 | 1. 用于电源转换，可以将直流电转化为 220V 交流电。 2. 峰值功率：≥5000W。 3. 持续功率：≥2500W。 4. 输入电压：12V、24V、48V、60V、72V。 5. 输出电压：220V。 6. 输出频率：50Hz。 7. 净重：≤7kg。 | |
| 38 | 支撑保护套具 | 1 | 1、支撑套具安全系数不低于 4:1。支撑柱单根纵向承载能力≥26T，可组成重型三角救援支架、人字救援支架、单脚救援支架。 2、配置支撑柱 6 根：908–1308mm 的支撑柱 3 根，1208–1808mm 的支撑柱 3 根；延长柱 6 根：300mm 延长柱 3 根，500mm 延长柱 3 根，L 形横梁支撑端头 4 个，“U”形管道横梁支撑端头 4 个，方形底座 4 个，八角底座（木块专用底座）4 个，勾形扳手 1 件，脚踏泵 1 套，5 米气管 1 根。 3、支撑柱（2 种规格）：气动工作压力 8bar, 手动锁定，重量≤12kg，静态支撑力≥26T。 4、延长柱（2 种规格）：重量≤3kg。 5、各规格形状底座均可与支撑柱或延长柱互通互换。 | |
| 39 | 稳固保护附件 | 1 | 具有防水、防油、防滑、不断裂、无污染的功能。可自动固定、接合、叠放使用。 2 垫块≥(230*230*25mm)；2 垫块≥(230*230*50mm)；2 垫块≥(230*230*75mm)；2 楔块≥(230*75*80mm)；2 楔块≥(230*150*80mm)；重量≤30kg。 | |
| 40 | 捆绑式堵漏袋 | 1 | 捆绑式堵漏袋由脚踏泵、压力表、连接管路、开关阀、堵漏袋袋体、捆绑带、拉紧装置、排气阀和携行箱等组成。堵漏袋袋体、阻流袋袋体和堵漏枪枪体表面无露筋、裂缝、气泡和大于 0.3mm 的凹凸，各部件连接牢固、装配正确。 1. 额定工作压力≥0.4MPa；可封堵压力：≤0.3MPa；充气时间：≤25s；袋体质量：≤6kg； 2. 捆绑堵漏袋适用封堵范围： 1) 直径不大于 2.5m 的管道和罐状容器； 2) 直径不大于 100mm 的孔洞状泄漏口； 3) 长度不大于 250mm、宽度不大于 5mm 的线状泄漏口。 3. 捆绑带和拉紧装置经 4000N 的拉力试验后，无明显破损现象。 | |
| 41 | 金属堵漏套管 | 1 | 1、提供国家级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管道孔、洞、裂缝的密封堵漏。 3、套管≥10 套，适用管径范围不低于 50–137mm，最大封堵压力≥1.6MPa。 4、套管尺寸分别为：50, 55, 65, 72, 76, 93, 114, 125, 137mm 等，配备无火花专用快速扳手。 | |
| 42 | 堵漏枪 | 1 | 不少于 4 种规格，3 种楔形袋、1 个圆锥形袋。堵漏枪头：≥4 支；枪杆组件：≥4 节；脚踏气泵组件：≥1 套（含压力表 1 只）；排气接头：≥1 套；充气软管：≥1 根；工具箱：1 个。额定工作压力：≥0.15MPa；环境温度：-20℃～60℃ 或优于；充气时间：≤20s；可封堵压力：≤0.3MPa。 | |

| | | | | |
|----|---------|---|---|--|
| 43 | 阀门堵漏套具 | 1 | 1. 符合《快速堵漏工具试验大纲》规范，阀门堵漏套具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批峰、裂纹和缩孔等缺陷，装配正确、使用灵活。 2. 阀门堵漏套具由对开式阀门夹具（12种规格）、石墨盘根密封材料和携行箱等组成。 3. 可堵介质：液化气、石油、水、化学试剂等。温度：-80 摄氏度~+350 摄氏度； 4. 阀门堵漏工具：直径 95、105、115、135、145、160、180、195、210、230、250、270mm，厚度：26mm；螺栓直径：12mm。盘根一卷，工具箱一个。 | |
| 44 | 注入式堵漏工具 | 1 | 1、适用介质温度在-200 至 750℃、压力≥20MPa 的泄漏。手动高压泵最高压力为≥60MPa。 2、注入式堵漏工具由手动高压油泵、压力表、专用高压油管、注胶枪、注胶阀、注胶螺套、注胶螺杆、注胶弯头、角向接头、密封胶棒、松动润滑剂、专用扳手和携行箱等组成。 | |
| 45 | 磁压式堵漏工具 | 1 | 1、用于各类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作业。适用压力≥0.8Mpa，温度使用范围≤80℃，耐介质性能：各种水、油、气、酸、碱、弱酸、盐等。 2、磁压式堵漏器最大吸附力≥300kg，需配合堵漏胶使用，磁压式堵漏工具由磁吸器、仿形极靴、快速堵漏胶、专用胶带和携行箱等组成。 | |
| 46 | 木制堵漏楔 | 1 | 1、用于各类孔洞状较低压力的堵漏作业，红松材质，适用范围：用于各类孔、洞、裂缝等压力较低的堵漏作业。该产品由圆锥形、方楔形和棱台形等类木楔（不少于 20 种种类）。 2、适用温度范围-80℃至 160℃，压力 0.1Mpa 至 0.8Mpa，配一个便携箱。 | |
| 47 | 无火花工具 | 1 | 1、易爆、易燃、强磁及腐蚀性事故现场的手动作业。 2、材质采用高强度铜合金材质，主要包括奶头锤、管钳、双头梅花扳手、双头呆扳手、活扳手、F 扳手、橡皮锤、扁铲、顶尖、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尖嘴钳、钢丝钳、鲤鱼钳和工具箱等（总件数不少于 20 件套）。 | |
| 48 | 手动隔膜抽吸泵 | 1 | 采用耐腐蚀材料 两端带阴螺纹快速接头； 配备泵身固定板； 流量≥50 升/分钟（4bar）； 3 米进水管，直径≥2 厘米，带过滤网和阳螺纹快速接头； 6 米排水管，直径≥2 厘米，带阳螺纹快速接头； | |
| 49 | 粘稠液体抽吸泵 | 1 | 抽吸量≥100L/min 功率≥3000W 容量≥80L 材料：不低于 316 不锈钢 电压：230V 电动机头（8m 线缆） 真空吸力≥250mbar 配件直径：≥ø 35 容量≥80L 重量≤25 kg | |

| | | | | |
|----|---------------------|----|---|--|
| 50 | 移动式排烟机 | 2 | 1、汽油驱动，配有相应口径的风管（长度 $\geqslant 7M$ ），排烟量 $9000\text{--}12000\text{m}^3/\text{h}$ 。 2、配备可折叠手柄和半自动聚氨酯轮胎，脚轮的组合方便运输和现场的移动，全焊接钢架结构，脚踏式角度调校系统。 3、整机质量 $\leqslant 50\text{kg}$ ，机器可连续运行时间 $\geqslant 1\text{h}$ 。 | |
| 51 |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 1 | 1、适用于罐内、隧道内、地下室，有毒气体以及烟、粉尘的送排风机。 2、电动驱动，驱动电压：220V，电机功率 $\geqslant 500\text{W}$ ，风量 $\geqslant 3600 \text{ 立方米}/\text{h}$ ，重量 $\leqslant 26\text{kg}$ 。风管10米。 | |
| 52 |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遥控炮)(核心产品) | 1 | 该炮同时具备遥控、电控、手控，可交叉操作，不受手动电控转换制约，完成水平回转、俯仰转动、喷射流态（直流和喷雾）可调的特点。该炮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体积小、流量大、射程远、操作简便，可方便快速地装上专用泡沫管，直接喷射清水泡沫或蛋白泡沫，非常适用于易燃易爆危险石油化工企业、油罐区、输油码头、大型仓库或消防车难以进入的火场。 1、移动式，水、泡沫两用炮，可配发泡管（需自行购买）。 2、无线遥控距离： $\geqslant 150\text{m}$ 3、喷射压力：0.8Mpa ★4、流量： $40\text{--}40*(1+10\%) \text{ L/S}$ 5、最大喷雾角： $0^\circ \text{--} 120^\circ$ 6、最小仰俯角范围： $+30^\circ \text{--} +70^\circ$ 7、水平回转角： 100° 8、自摆角： 40° 9、自摆频率： $12*(1\pm 20\%)$ 10、射程： $\geqslant 65$ 11、重量：32KG | |
| 53 |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自摆炮) | 2 | 移动式消防炮，以消防压力水源作为自摆动力，安全可靠，适用于各类大中型火场的远程灭火。仅需消防压力水源即可达到大范围自摆灭火的效果。当炮头处于喷雾状态时，可有效稀释火场的有毒有害气体，并对消防员提供水幕隔热保护。具有自摆角度可调，手动控制与自摆转换快速方便，射程远，炮头流量可调。体积小，移动方便，操作简单，机动性强，非常适用于各类大中型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各类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火灾、各种大中型建筑的火场抢险救灾。 1、移动式自摆水、泡沫两用炮，可配发泡管。 2、喷射压力：0.8Mpa ★3、流量： $30\text{--}30*(1+10\%) \text{ L/S}$ 4、射程： $\geqslant 60\text{m}$ 5、最大喷雾角： $0\text{--}120^\circ$ 6、最小仰俯角范围： $+30^\circ \text{--} +70^\circ$ 7、水平自摆角： 40° （可调）。 8、自摆角： 40° 9、自摆频率： $23*(1\pm 20\%)$ （次/min） | |
| 54 | 水幕水带(20米/盘) | 20 | 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GB12514.1-2005《消防接口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12514.1-2005《消防接口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12514.2-2006《消防接口第2部分：内扣式消防接 | |

| | | | | |
|----|----------|---|--|--|
| | | | 口型式和基本参数》、GB12514.3-2006《消防接口第3部分：卡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织物层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紧密编织，内衬为聚氨酯材料，有耐磨损、不霉变、易卷缠、编织均匀等性能；能喷射形成水雾状屏障，有效起到防火分隔、降低辐射热、稀释有毒气体浓度等的作用；喷雾孔铆钉光滑，无毛刺锈蚀，采用防锈材质，两喷雾孔间距：30~35cm；工作压力：≥2.0Mpa，直径：65mm±2mm，水带长度：20m，内扣接口；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
| 55 |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 1 | ▲符合 GB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具有发泡量大、体积小、操作简便等特点，配备吸液孔及吸液软管；具备产生高倍数泡沫、细水雾稀释降温、正压排烟机等功能。 动力：水力驱动；材料：应采用耐腐蚀材料或作相应的防腐处理，由不锈钢材料制成，抗腐蚀能力强，且外观亮丽。 发泡倍数：201~1000，50%析液时间≥5min；流量：≥300L/min；工作压力：0.3Mpa~1.0Mpa；发泡量：≥50m³/min；重量：≤30kg。 在高倍数泡沫产生器明显位置上应设置清晰永久性标志牌，应至少表示有：产品名称、工作压力范围、流量、生产企业名称或商标、产品编号等。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 56 | 中倍数泡沫发生器 | 1 | ▲1. 符合 GB25202-2010《泡沫枪》标准。枪体采用锻造铝合金材质。 2. 额定工作压力：0.8Mpa； 3. 额定流量：8*（1±8%）L/s； 4. 发泡倍数：20~200； 5. 混合比 6~7； 6. 50%析液时间≥15min； 7. 射程≥18m； 8. 铝合金 KY65 接口。 | |
| 57 | 多功能消防水枪 | 3 | ▲符合 GB8181-2005 标准要求。 多功能水枪水枪具有直流、开花、喷雾之功能，反冲力小，喷射距离远，水流量可随意控制，可高度细化喷雾，兼作硝烟装置，设计精密，密封性能好，提携方便，辅助把握，加装泡沫筒，可水泡沫两用。提供国家级检验报告。 1、喷雾流量：I 档 2.5×（1±8%） 2、喷雾流量：II 档 5×（1±8%） 3、喷雾流量：III 档 6.5×（1±8%） 4、直流流量：8×（1±8%） 5、射程：≥32m 6、喷射压力：0.6Mpa 7、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0~100° | |
| 58 | 直流水枪 | 3 | 直流开关水枪是消防队员在灭火时用的主要器材，可以把水带内的高压水流转化成水枪的高速射流，并把这种射流喷到火场的物体上，达到灭火的目的。直流水枪喷射的水流为柱状，射程远、流量大、冲击力强，用于扑救一般固体物质火灾，以及灭火时的辅助冷却等。开关直流水枪是增加球 | |

| | | | | |
|----|-----------|---|---|--|
| | | | 阀开关等部件组成可以通过开关控制水流。 ▲1、流量：7.5×（1±8%）L/S 2、射程：≥28m 3、喷射压力：0.35Mpa 4、进水口径：65mm。 出水口径：19mm。 | |
| 59 | 泡沫水枪 | 2 | 符合 GB25202-2010 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自愿性认证。需在供水和泡沫液后可用来产生和喷射空气泡沫，扑救中型油类火灾。 ▲1、额定工作压力：≤0.8MP ▲2、额定流量：8×（1±8%）L/S 3、发泡倍数：低倍数 5~20；混合比：6~7 4、射程≥24M。 | |
| 60 | 分水器 | 2 | 符合 GA868-2010 标准，并取得国家检验报告与 3C 认证。 二分水器，材质为铝合金，分水器有一个 80 进水口，二个 65 出水口，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出水口均有阀门装置，阀门型式：螺旋式；设计工作压力：2.5MPa。 | |
| 61 | 异型异径接 口 | 5 | 1、满足 GB12514-2006 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 2、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 3、铝合金材质，工作压力≥1.6Mpa。 4、接口：65mm/80mm。 | |
| 62 | 移车器 | 1 | 1、杠杆式原理，每套由 4 个万向轮移车器。 2、单个负载≥1T。 3、适用车型：中大型轿车、中大型 SUV、中大型 12 座客车及以下 | |
| 63 | 消防员隔热 防护服 | 5 | 消防员在火场中靠近火焰高温区进行灭火战斗所穿着的特种防护服装，用于热辐射强场所的全身防护。用来对上下躯干、头部、手部、和脚部进行隔热防护。 ▲1 符合 XF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产品江苏省特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具有检验报告。 2 全套服装由隔热头套、上衣、背带裤、手套，鞋套等组成。 3 面料性能： 3.1 阻燃性能（外层）：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经向、纬向≤50mm， 3.2 断裂强力（外层）：经纬向断裂强力经向≥1200N，纬向≥1000N； 3.3 热稳定性能（外层）：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2%。 3.3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在 40kW/m ² 辐射热源下，照射 60s，其内表面温升≤25℃。 3.4 隔热层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2s，损毁长度：经向、纬向≤50mm。 3.5 针距密度：明暗线每 3cm≥9 针，包缝线每 3cm≥7 针。 | |
| 64 | 消防员避火 防护服 | 5 | ▲消防避火服是消防员进入火场、火焰区进行灭火战斗和抢险救援时穿着的特种防护服装，用于高温有火灼伤危险场所的全身防护。应符合 XF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要求。 1 由头罩、上衣、裤子、手套、靴子组成，面料为碳纤维防火布材料，是由耐火纤维布、防火层、耐火隔热层、防水层、阻燃隔热层、舒适层组合 | |

| | | | |
|----|---------------|--|--|
| | | <p>而成。</p> <p>2 各部位缝制平整，无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p> <p>3 各对称部位基本一致，面料表面平整，无破损，头套视窗的实业清晰，无目眩、头晕等现象，防护服外贴条齐全，无部件欠缺。</p> <p>4 材质要求：采用含二氧化硅量较高的玻璃纤维织物等耐燃纤维织物。</p> <p>5 避火服腰部宽紧带可调，背部有呼吸器内置袋。</p> <p>6 外层面料损毁长度经向≤50mm，纬向≤50mm，续燃时间≤2s，无熔融滴落现象；断裂强力经向≥650N，纬向≥650N；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00N。</p> <p>7 隔热层面料损毁长度经向≤50mm，纬向≤50mm，续燃时间≤2s，无熔融滴落现象；</p> <p>8 舒适层面料损毁长度经向≤50mm，纬向≤50mm，续燃时间≤2s，无熔融滴落现象；断裂强力经向≥300N，纬向≥300N；</p> <p>9 隔热头罩视窗透光率：浅色≥75%；</p> <p>10 经耐高温试验后，试样无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且视窗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p> <p>11 硬质附件经 260℃高温 5min 后，能保持其原有的功能。缝纫线经 260℃高温 5min 后，无熔融、炭化和滴落现象。</p> <p>12 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 TPP≥50cal/cm²。</p> | |
| 65 | 二级化学防护服 | 3 | <p>▲符合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用于在处置挥发性固态、液态化学品事件现场穿着的一种特殊个人防护装备。具备重量轻，防化学品渗透等性能。</p> <p>1、整体要求 整体抗水渗漏性：20min 后无渗漏现象；贴条的粘附强度：≥1.5kN/m。</p> <p>2、面料性能 拉伸强度：纵向≥30KN/m、横向≥30KN/m； 撕裂强力：纵向≥150N、横向≥150N； 阻燃性能：纵向横向损毁长度≤6cm，有焰燃烧时间≤1s，无焰燃烧时间≤1s； 面料接缝强力≥1000N；</p> <p>3、化学防护手套 耐刺穿力≥30N；灵巧性能：≥5 级。</p> <p>4、化学防护靴 靴底抗刺穿力≥1800N； 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且泄漏电流≤1.0mA； 防滑性能：始滑角>20°； 防砸性能：静压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20mm、冲击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20mm。</p> <p>5、防护靴、面料、面料接缝部位、防化手套抗化学品渗透性能：(98%硫酸、30%盐酸、60%硝酸、40 氢氧化钠)渗透时间>70min。</p> |
| 66 | 一级化学防护服(核心产品) | 3 | <p>▲符合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主要适合用于消防员在化学危险品、腐蚀性物质有害气体等缺氧现场环境下消灭事故点和实施救援任务时保护战斗员免受伤害，提高战斗力。</p> |

| | | | | |
|----|--------|---|--|--|
| | | | <p>1、整体要求 整体气密性≤200Pa；贴条的粘附强度：≥1kN/m；</p> <p>2、面料性能 拉伸强度：纵向≥30KN/m、横向≥30KN/m； 撕裂强力：纵向≥150N、横向≥150N； 阻燃性能：纵向横向损毁长度≤5cm，有焰燃烧时间≤1s，无焰燃烧时间≤1s； 面料接缝强力≥1000N；</p> <p>3、化学防护手套 耐刺穿力≥25N；灵巧性能：≥5 级。</p> <p>4、化学防护靴 靴底抗刺穿力≥1800N； 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且泄漏电流≤1mA； 防滑性能：始滑角>25°； 防砸性能：静压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20mm、冲击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20mm。</p> <p>5、面料、面料接缝部位、防护手套、大视窗连体头罩、大视窗连体头罩接缝部位抗化学品渗透性能（98%硫酸、30%盐酸、60%硝酸、40%氢氧化钠）：渗透时间>70min。</p> <p>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p> | |
| 67 | 化学防护手套 | 8 | <p>1. 整体要求：技术性能符合 GB28881-2023《手部防护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于消防员处置化学灾害事故现场作业时的手部和腕部防护。</p> <p>2. 性能要求：</p> <p>2. 1 耐渗透性：应无渗透、龟裂、剥离、溶解，无明显膨胀、收缩和硬化等其他异常现象发生。2. 2 耐穿刺力≥22N。</p> | |
| 68 | 防高温手套 | 8 | 1、具有防火、隔热、阻燃和耐高温性能。 | |
| 69 | 消防员防蜂服 | 1 | <p>▲1. 产品应符合 GA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标准；</p> <p>2. 连体式结构：网状外凸双层头罩、上下衣及防穿刺手套和防穿刺靴连为一体；</p> <p>3. 面罩为成型不锈钢网状，外凸双层头罩，不锈钢网状上下衣防穿刺和防刺穿靴为一体；腋下设有通风装置；</p> <p>4. 面料性能：面料损毁长度≤10cm；面料抗刺穿力≥22N；面料拉伸强度经向≥9N，纬向≥9N，面料撕裂强力经向≥30N、纬向≥30N；</p> <p>5.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二甲基硫酸盐平均渗透时间：≥60min；</p> <p>6. 耐寒性能：在-25℃温度下冷冻 5min 后，将试样取出，迅速拉直，经观察试样表面无裂纹。</p> <p>7. 每套配备纤维布或更优材质防护箱 1 个；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及电子文档 1 本，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p> <p>8. 每件器材有下列内容清晰的永久性标签，标签内有如下内容：执行标准、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禁止使用场所的说明。</p> | |

| | | | |
|----|---------|---|--|
| | | | |
| 70 | 电绝缘装具 | 2 | <p>▲1. 整体符合《10kV 带电作业用绝缘服装》(DL/T1125-2009)、《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GB17622-2008)、《足部防护安全鞋》(GB21148-2020)要求;</p> <p>2. 整套包含服装 1 套、手套 1 双、靴子 1 双、专用仪器储运箱 1 个；每套电绝缘装具具体型号大小与需求单位协商确定；</p> <p>3. 交流电压以 1000V/s 的速度上升至 10kV，保持 3min 应无闪络、击穿、发热现象；</p> <p>4. 上下衣采用锦纶涂织复织物材料制成，表层抗机械刺穿力$\geqslant 15N$，拉伸强度$\geqslant 9Mpa$；</p> <p>5. 电气性能：测试电压 10kV，测试时间 1min，手套泄露电流左：$\leqslant 14mA$，右：$\leqslant 14mA$，且均未击穿；</p> <p>6. 靴子采用橡胶材质，测试电压 25kV，测试时间 1min，泄露电流左：$\leqslant 9mA$，右：$\leqslant 9mA$，且均未击穿；</p> <p>7. 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及电子文档，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p> |
| 71 | 防静电服 | 2 | <p>1、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的全身外层防护。</p> <p>2、技术性能符合 GB12014-2019《防静电服》的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3、采用优质纯棉与金属化合物复合导电纤维交织而成，并经防静电助剂等特殊工艺技术处理。</p> <p>4、具有较强防静电功效、能有效防阻高粉尘状态下带电粒子产生的静电。具有吸湿、透气、舒适等特点。</p> <p>▲5、服装带电电荷量：$\leqslant 0.60 \mu C/件$。</p> |
| 72 | 消防员降温背心 | 5 | 降低体温防止中暑。背心的设计完全符合人的体形，适合贴身穿着，冷量散发均匀。使用时间不应低于 2h。 |
| 73 | 移动供气源 | 1 | <p>长管空气呼吸器不用随身携带贮气瓶，作业行动方便灵活，尤其适用于较长时间作业的特殊固定场所，如油罐、炉膛、管道工程、贮藏室或贮藏箱等。气瓶工作压力：$\geqslant 30MPa$；气瓶容积：$4 \times 6.8L$。</p> <p>技术参数：</p> <p>1、整机气密性：1min 内压力下降$\leqslant 0Pa$；</p> <p>2、报警性能：</p> <p>报警压力：$5.5MPa \pm 0.5$</p> <p>连续声响时间：以 99.7dB(A) 的声强持续$>15s$</p> <p>平均耗气量$<3.5L/min$</p> <p>3、动态呼吸阻力：</p> <p>气瓶压力 $30MPa \sim 2MPa$，吸气阻力$\leqslant 300Pa$，呼气阻力$\leqslant 500Pa$；</p> <p>4、静态压力：</p> <p>不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p> <p>5、面罩：</p> <p>总视野保留率$\geqslant 78\%$；</p> <p>双目视野保留率$\geqslant 75\%$；</p> <p>下方视野$>35^\circ$；</p> <p>吸入气体中 CO₂ 含量$\leqslant 1\%$；</p> |

| | | | | |
|----|-------------|----|---|--|
| 74 | 强制送风呼吸器 | 2 | <p>▲符合 GB30864-2014 《呼吸防护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标准</p> <p>1 性能参数：</p> <p>1.1 电池：机体内部，不可拆卸</p> <p>2 声级：≤70dB</p> <p>3 工作温度：-10℃~45℃</p> <p>4 充电温度：5℃~35℃</p> <p>5 配备面罩：全面罩</p> <p>5.1 吸气阻力（关机）：≤1100pa</p> <p>5.2 吸气阻力（开机）：≤350pa</p> <p>5.3 呼气阻力（开机）：≤700pa</p> <p>5.4 佩带方式：腰间固定带</p> | |
| 75 |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10 | <p>▲符合 GB2890-2022 《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由全面罩和 1 个滤毒罐组成。</p> <p>1、面罩一般要求：</p> <p>(1) 面罩边缘平滑，无明显棱角和毛刺，无影响气密性的缺陷。</p> <p>(2) 面罩与面部紧密贴合，无明显压痛感，面罩的固定系统能根据佩戴者的需要调节。</p> <p>(3) 面罩上可更换部件易于更换</p> <p>(4) 面罩观察眼窗视物真实。</p> <p>2、面罩的高低温适应性：无明显变形，能与过滤件很好的连接。</p> <p>3、面罩的阻燃性：0S</p> <p>4、面罩的呼吸阀：呼气阀保护装置在承受 50N，持续 10s 的轴向拉力时未出现滑脱、断裂和变形。</p> <p>5、面罩泄漏率：<0.05%。</p> <p>6、死腔：≤0.9%。</p> <p>▲7、视野：总视野≥70%，双目视野≥60%，下方视野≥50°。</p> <p>▲8、吸气阻力：≤20Pa (30L/min) , ≤90pa (85L/min)</p> <p>9、呼气阻力：≤165Pa。</p> <p>10、镜片透光率：≥85%。</p> <p>11、面罩与过滤件结合强度：250N 无明显破坏。</p> <p>12、头带强度：150N 的拉力持续时间 10S 不发生破断。</p> <p>13、气密性：60s 内全面罩内的压力变化≤100pa。</p> | |
| 76 | 消防用救生衣 | 3 | <p>▲1.1 符合《消防专用救生衣试验大纲》，技术性能符合公安行业标准《消防用救生衣》的规定，符合消防队伍服装统型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p> <p>1.2 适合消防部队抗洪抢险和处置水域事故时使用。采用固体浮力材料与充气浮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浮力，能在水中灵活运动。</p> <p>2. 结构</p> <p>2.1 救生衣采用固有浮力材料、充气气囊两种浮力方式制成。在水中支持直立和后仰两种浮态。</p> <p>3. 外观及面料</p> <p>3.1 救生衣的颜色为国际认可的救援色。救生衣的系固采用扣件或拉链式。救生衣的属具及配件没有尖角、毛刺等导致穿着者和被救者受伤的缺陷。</p> | |

| | | | |
|----|-----------|--|--|
| | | <p>救生衣适用的胸围 70mm~1350mm。救生衣上逆向反光带的总面积不小于 400cm²、且穿着人员在水中时，水面以上的救生衣外表面所贴逆向反光带的总面积不少于 200cm²。</p> <p>3.2 面料须具备防太阳光辐射和紫外线功能。</p> <p>4. 技术性能</p> <p>▲4.1 总浮力不小于 350N。固有浮力≥80N，包含有救生气囊，设有充气口。</p> <p>4.2 救生衣气囊手动充气时间不大于 5 秒。浮力≥100N，在安全气囊未充气状态和充气后的状态下，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其浮力损失均应小于 5%。救生衣安全气囊与救生衣连接可靠，且当安全气囊受损或失效后可方便更换而不对救生衣体产生任何破坏。</p> <p>4.3 救生衣气胀式救生圈浮力≥150N，在气胀式救生圈充气后的状态下，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其浮力损失应小于 5%。</p> <p>4.4 具有防止在水中窜动的裆带。救生衣衣身能承受 12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救生衣肩部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裆带与救生衣体之间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安全气囊与救生衣体之间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p> <p>4.5 在安全气囊未充气情况下，穿着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救生衣能在 5 秒内使人体处于直立姿态，且人嘴高出水面 120mm 以上。在安全气囊充气的情况下，救生衣在 3S 内使人体处于后仰姿态，人体躯干与铅垂直线的角度不小于 30°，人嘴高出水面 120mm 以上。</p> <p>4.6 穿着人员落水及跳水后，救生衣不发生明显位移或对穿着人员造成伤害，不影响其水中姿态及浮力的破损，不对其属具及附件造成破坏。</p> <p>5、属具</p> <p>5.1、每件救生衣配备细索系牢的哨笛一只。连接哨笛的线绳长度足够使用，将它固定连接在救生衣或辅助装置的口袋里，使用时，穿着者任何一只手都能将哨笛移出或放入。</p> <p>5.2、每件救生衣标配充气钢瓶 2 只。</p> <p>▲5.3、腰间配有尼龙织带和快速解脱扣，后背部配有牵引绳拉环，用于连接快解式牵引绳，遇险快速逃脱。</p> | |
| 77 |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 <p>▲1.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安全吊带承重织带宽度≥40mm，带扣的边角半径≥6mm，缝合末端回缝≥13mm。</p> <p>3. 带有衬垫的肩垫，可调节的宽大腿环，腿环配有快速插扣，腰带下方设有连接点，用于连接定位挽索。</p> <p>4. 金属部件和金属零件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边缘应呈弧形。</p> <p>5. 腰部配有≥5 个硬挺装备环。</p> | |
| 78 | 消防通用安全绳 | <p>▲1、符合 XF494-2023 标准；具有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耐高温。</p> <p>2. 安全绳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采用包芯绳结构；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绳的两端裹以透明套</p> | |

| | | | | |
|----|--------------------|----|---|--|
| | | | <p>管。</p> <p>3. 直径 $13 \pm 0.5\text{mm}$, 50 米一根。</p> <p>4. 最小破断强度 $\geq 55\text{kN}$。</p> <p>5.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 时, 安全绳的延伸率 $\leq 7\%$。</p> <p>6. 经 $204^\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 安全绳无熔融、焦化现象。</p> <p>7. 经抗滑移性能试验后, 绳皮(护套)沿绳芯正反两方向的纵向滑移量 $\leq 10\text{mm}$。</p> <p>8. 具备高温环境承载性能的通用型安全绳在 $4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2.67\text{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s, 在 $6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2.67\text{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45s, 均不出现断裂现象。</p> | |
| 79 | 手提式强光 照明灯 | 5 | <p>1、完全按照国家防爆标准生产, 具有优良的防爆性能及防静电效果, 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p> <p>2、使用锂电池组无记忆、无污染、容量高、寿命长、性能安全稳定, 自放电率低, 一次充电强光可连续工作 5h 以上, 工作光可连续工作 10h 以上, 在照明功能的基础上还增加了爆闪功能, 可作远距离信号指示用;</p> <p>3、选用 3 只 3W 大功率 LED 光源, 光效极高、耗能极少、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冷色光、反光杯反光效率高, 光斑光色均匀, 灯具照射可视距离可达 500 米以上;</p> <p>4、外表面经氧化处理, 造型轻盈美观, 携带有手持、肩挎两种方式, 使用方便;</p> <p>5、高硬度合金外壳能承受强力碰撞和冲击, 密封性能好, 可在大雨中正常工作</p> <p>6、尾部增加红色信号功能, 时刻给后方人员提供警示;</p> <p>7、提手处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满电绿色、警示电红色;</p> <p>▲8、灯具加装具有倾斜感应报警功能, 单片机以每秒 60 次的速度检测人的运动状态, 当人体无脉搏跳动 30 秒, 灯具尾部红色 LED 爆闪;</p> <p>9、灯具重量应不大于 1000g;</p> <p>★10、提供防爆合格证;</p> <p>11、提供国家消防检验报告;</p> | |
| 80 | 手抬泵机动 消防泵 | 1 | <p>▲1、满足 GB6245-2006 标准, 提供消防检验报告;</p> <p>2、发动机形式: 四冲程、单缸、风冷汽油机, 额定功率 7.2kw, 手拉绳启动、电动两种方式启动;</p> <p>3、额定流量 9L/s, 工作压力 0.53mpa;</p> <p>4、最大吸深度 7m, 最大扬程 56m;</p> <p>5、进、出水口口径 65mm</p> <p>▲6、重量 $\leq 70\text{kg}$。</p> | |
| 81 | 低压水带 (65-20-20) | 10 | <p>▲1、符合《消防水带》GB6246-2011 的要求</p> <p>2、水带内径直径 $63.5 \pm 2\text{mm}$, 标准工作压力: 2.0MPa, 爆破压力 $\geq 6\text{MPa}$, 轴向延伸率 $\leq 4\%$, 直径膨胀率 $\leq 5\%$, 织物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36\text{N}/25\text{mm}$, 扯断伸长率 $\geq 412\%$, 扯断强度 $\geq 59\text{MPa}$, 单位长度质量 $< 300\text{g/m}$, 水带单根长度 20m。</p> <p>3、配备与水带口径匹配的卡式消防接口, 0.3Mpa 水压下无渗漏。</p> | |

| | | | | |
|----|--------------------|----|--|--|
| 82 | 中压水带 (65-25-20) | 15 | ▲1、符合《消防水带》GB6246-2011 的要求。 2、水带内径直径 $63.5 \pm 2\text{mm}$, 标准工作压力: 2.5MPa , 爆破压力 $\geq 8.2\text{MPa}$, 轴向延伸率 $\leq 6\%$, 直径膨胀率 $\leq 6.5\%$, 织物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37\text{N}/25\text{mm}$, 扯断伸长率 $\geq 412\%$, 扯断强度 $\geq 59\text{MPa}$, 单位长度质量 $< 340\text{g/m}$, 水带单根长度 20m。 3、配备与水带口径匹配的卡式消防接口, 0.3Mpa 水压下无渗漏。 | |
| 83 | 低压水带 (80-20-20) | 10 | ▲1、符合《消防水带》GB6246-2011 的要求 2、水带内径直径 $76.0 \pm 2\text{mm}$, 标准工作压力: 2.0MPa , 爆破压力 $\geq 6\text{MPa}$, 轴向延伸率 $\leq 8\%$, 直径膨胀率 $\leq 6.5\%$, 织物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45\text{N}/25\text{mm}$, 扯断伸长率 $\geq 412\%$, 扯断强度 $\geq 59\text{MPa}$, 单位长度质量 $< 400\text{g/m}$, 水带单根长度 20m。 3、配备与水带口径匹配的卡式消防接口, 0.3Mpa 水压下无渗漏。 | |
| 84 | 中压水带 (80-25-20) | 15 | ▲1、符合《消防水带》GB6246-2011 的要求 2、水带内径直径 $76.0 \pm 2\text{mm}$, 标准工作压力: 2.5MPa , 爆破压力 $\geq 7\text{MPa}$, 轴向延伸率 $\leq 8\%$, 直径膨胀率 $\leq 8\%$, 织物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39\text{N}/25\text{mm}$, 扯断伸长率 $\geq 412\%$, 扯断强度 $\geq 59\text{MPa}$, 单位长度质量 $< 400\text{g/m}$, 水带单根长度 20m。 3、配备与水带口径匹配的卡式消防接口, 0.3Mpa 水压下无渗漏。 | |
| 85 | A 类泡沫(核心产品) | 3 | ▲1、凝固点 $^{\circ}\text{C}$: 温度处理前: $\leq -15^{\circ}\text{C}$ 2、抗冻结、融化性: 温度处理前、后, 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3、比流动性: 温度处理前、后: 在 -12°C 时泡沫液流量大于标准参比液体流量 4、腐蚀率 [$\text{mg}/(\text{d. dm}^2)$]: 温度处理前: Q235A 钢片: ≤ 6.0 , 3A21 铝片: ≤ 6.0 5、表面张力 mN/m : 温度处理前 ≤ 23.0 6、PH 值(温度处理前、后): $7.0\text{--}8.0$ 7、隔热防护性能: 发泡倍数: ≥ 35.0 , 25%析液时间: ≥ 24.0 8、灭 A 类火性能: 灭火时间: $\leq 90.0\text{s}$, 停止施加泡沫 10min 内无可见火焰 9、泡沫液需为非温度敏感性泡沫液 | |
| 86 | B 类泡沫(核心产品) | 2 | 1、适用水质: 淡水和海水, 混合比为 6%; ▲2、凝固点: $\leq -15^{\circ}\text{C}$; 3、抗冻结、融化性: 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4、扩散系数(温度处理前、后): $\geq 3\text{mN/m}$; 5、表面张力: $\leq 21.0\text{mN/m}$, 界面张力: $\leq 2.0\text{mN/m}$; 6、PH 值(温度处理前、后): $7.0\text{--}9.5$; 7、腐蚀率: [$\text{mg}/(\text{d. dm}^2)$] Q235A 钢片: ≤ 3.5 , 3A21 铝片: ≤ 1.2 ; 8、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后): ≥ 7.0 ; 9、25%析水时间/min(温度处理前、后): $\geq 3.9\text{min}$; 10、应为非温度敏感性泡沫; 11、灭火性能: 灭火级别 IA 级, 强施放, 灭火时间: 淡水 $\leq 3\text{min}$, 海水 $\leq 3\text{min}$ 抗烧时间: 淡水 $\geq 11\text{min}$, 海水 $\geq 11\text{min}$ | |

| | | | | |
|----|----------|---|--|--|
| 87 | 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 1 | <p>▲符合 GB28735-2012 消防用开门器, GB/T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p> <p>1、主要用于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包括液压手动泵、液压开门器、微型扩张器、撬棍等工具。</p> <p>2、液压手动泵：额定输出压力$\geqslant 63\text{Mpa}$, 液压油油箱容量$\geqslant 0.7\text{L}$, 最大手柄力$\leqslant 350\text{N}$;</p> <p>3、扩张器分离距离$\geqslant 150\text{mm}$, 扩张器分离力$\geqslant 40\text{KN}$;</p> <p>4、开门器分离力$\geqslant 60\text{KN}$, 闭合长度$\geqslant 200\text{mm}$, 工作范行程$\geqslant 100\text{mm}$;</p> <p>5、撬棍可用于撬多种结构的门和锁, 长度$\leqslant 500\text{mm}$。</p> | |
| 88 | 马蹄钳 | 1 | 主要用于各种锁具的快速拆除, 广泛应用于交通救援、消防救援、警用等。 | |
| 89 | 医药急救箱 | 3 | 急救箱是一种用于存放急救用品的容器, 通常包含各种医疗用品和药物, 用于在突发情况下进行初步的急救处理。箱体材质: 铝合金箱。产品由: 箱体、小剪刀、敷料镊子、纱布片、弹性绷带、医用胶带、创可贴、三角绷带、安全别针、碘伏棉棒、酒精棉棒、医用手套、水银体温计、降温贴等主要的医用器材和物品。内含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 | |

4. 商务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4.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4.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新和县工业园区新材料园化工产业集中区）

4.3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后付至合同价的 30%, 货物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5%, 剩余 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4.4 验收

4.4.1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4.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 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4.5 质量保证期

4.5.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

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4.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 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 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 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 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6. 1 依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 6. 2 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 6. 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 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8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 9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 评标附表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 分值比重 | 30 分 | 70 分 | 100 分 |

2.2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
| 2. 2. 1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 |

| | | |
|-------|-------|--|
| | | 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提供本单位近一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现金流、资产负债、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近6个月任意3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本公司近6个月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3 商务部分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2.3.1 | 报价得分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2.4 技术部分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2.4.1 | 技术支持(38分)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完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38分。每有一项普通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05分(合计26.4分)，每有一项标★、▲参数负偏离扣0.2分(合计11.6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提供的参数与相应的证明文件参数不符时则视为负偏离)。 |
| 2.4.2 | 实施方案(10分) | 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方案、②设备验收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应急预案、⑤故障维修处理方案。 所有方案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缺少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2.4.3 |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8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风险预估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④具体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 所有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有一项缺少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2.4.4 | 人员配置 (1分) | 投标人配置1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招标单位的设备使用培训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技术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劳动合同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证 |

| | | |
|-------|------------|---|
| | | 明材料（退休证+返聘合同）。 |
| 2.4.5 | 培训服务（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货物情况，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得3分，缺少或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2.4.6 | 售后服务方案（8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供应商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备品备件、④服务支持能力。 所有方案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有一项缺少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2.4.7 | 企业业绩（2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货物供货业绩的，每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有效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货物验收单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货物类采购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的要求：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节能环保 加分 | 报价评分项 |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4%】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下同。） |
| | 技术评分项 |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4%】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 |
|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中小微型 企业有关 政策 | <p>(1)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执行；</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价格扣除幅度：6%</p> |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所以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5.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5.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5.2.5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

6. 评标程序

6.1 初步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0.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6.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6.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6.2.3 投标人得分： $\Sigma 1 + \Sigma 2$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结果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

(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

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阿克苏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阿克苏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内容 | |
| 交货期 | |
| 质量目标 | |
| 质保期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该报价含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税费) |
| 备注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上述报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 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七、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4.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九、社保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及财务状况

(附：社保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复印件)

十、企业业绩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3.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五、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技术支持
2. 实施方案
3.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4. 培训服务方案
5. 人员配置
6. 售后服务方案